汾阳债务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市共新增债务61813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12万元用于火车站修建循环路占用土地及广场拆除恢复、迁移补偿费；新增专项债券35100万元用于白酒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、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、建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、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、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文峰东街土储项目；新增外债2301万元（包括欧投行沿黄河流域治理贷款1790万元，亚行贷款利费本金化及机构能力建设费511万元）；新增再融资债券24200万元。

2019年到期债券24242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到期债券42万元，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24200万元，一般债务付息支出5653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78万元。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242506万元，未突破吕梁市下达我市债务限额295833万元，债务率由2018年的68.6%降低为66%，债务风险可控。

2020年到期债券11177万元，市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、债券置换等方式，偿还到期债务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维护政府信誉。  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债务付息支出64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366万元。

2020年收到提前告知新增一般债券2200万元，拟用于冀村镇截污工程、贾家庄镇及城北污水主管网工程，专项债券18000万元，拟用于职教中心建设项目，按要求编入年初预算。

2020年4月